

苏州科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清算公告

2025 年 11 月 24 日, 根据北京科跃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, 昆山市人民法院做出了 (2025) 苏 0583 清申 22 号民事裁定书, 裁定受理苏州科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, 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25) 苏 0583 强清 21 号决定书, 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, 清算组负责人为孙丽娟, 清算组成员为孙丽娟、翟怀华、杨冬、姚秋阳、高琼焱。现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, 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苏州科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, 应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 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、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债权的, 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二、苏州科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、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, 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 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资料、清偿债务或返回财产。逾期清偿或返还的, 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。清算组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 B 幢 5 楼, 联系人: 孙丽娟律师, 电话 13862423488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26 年 1 月 04 日

